

# 高雄醫學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

100.06.29	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100.08.01	高醫心教字第 1001102385 號函公布
102.05.21	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102.06.17	高醫心教字第 1021101776 號函公布
103.05.20	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103.06.10	高醫心教字第 1031101855 號函公布
104.06.02	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
104.07.15	高醫心教字第 1041102224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促進本校教師合作與交流，落實教師同儕專業成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依其屬性分為教學成長社群、研究成長社群及自我成長社群；依其類別分為重點發展社群、院級發展社群及一般發展社群。
- 三、成立方式：
  - (一) 本校專、兼任教師共同組成，每社群成員至少 7 人（含）以上，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  - (二) 社群成員得跨校、跨單位組成。每位教師以擔任 1 組社群召集人為限；每位教師至多參與 2 組社群。
- 四、申請程序與執行期程：
  - (一) 社群召集人應填具社群申請表暨計畫書，依公告之辦理日期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社群執行期程配合公告辦理，每學期至少辦理 3 次社群活動。
- 五、社群申請之審查機制：

由本中心籌組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擔任，且由召集人遴選校內教師擔任委員進行審查，依審查結果公告實施。
- 六、補助重點：

各社群皆應配合本校政策、中長程發展目標及教學卓越計畫之特色與精神訂定活動主題如下：

  - (一) 拓展教學新知。
  - (二)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輔方案。
  - (三) 開發特色課程與教案。
  - (四) 媒體教材設計與運用。
  - (五) 輔導新進教師之方案。
  - (六) 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。
  - (七) 其它教師成長規劃。
- 七、經費來源及補助項目：
  - (一) 由本校教學相關獎補助計畫或本中心科室經費支應，社群補助額度及案件數依計

畫書所規劃之活動主題內容及性質等為審查參考依據。

(二) 補助經費以點數核算，並依社群類別補助之，點值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而定，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。

1. 重點發展社群：5 萬點。

2. 院級發展社群：每組至多 3 萬點，每學院以 6 萬點為上限。

3. 一般發展社群：1 萬點。

(三) 補助經費以業務費為限，包括校內外講員授課鐘點費、校外講員交通費、印刷費、餐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臨時工資等項目，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。

#### 八、成果報告：

(一) 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應依公告之結案日前繳交社群成果報告、滿意度問卷及核銷相關文件至本中心。社群執行績效（執行成果、經費執行率及成員出席率）將列入後續申請案件審查參考。

(二)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校辦研討會或成果分享會之義務。

#### 九、教師成長及升等計分：

(一) 每位社群成員之出席率達 50% 以上者，每學期末得依社群屬性核給教師成長計分 2 分。社群活動不得重複申請教師成長計分登錄。

(二) 教學型社群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5 條教學成長項目，每組社群召集人核給 5 分；每組社群參與人出席率須達 50% 以上得核給 2 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師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